

证券代码：872618

证券简称：秦淮风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中明确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发行普通股 921,659 股，发行价格为 10.85 元/股，募集资金 10,000,000.15 元。2022 年 6 月 10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32 号）。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 921,659 股购股款 10,000,000.15 元，缴存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账号为 3107018800013404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3-0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	------	---------	--------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1070188000134048	10,000,000.15	2,334,898.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账号为31070188000134048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15
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34,897.85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34,898.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7,700,000.00
其中：购置西五华里船舶支付供应商货款	7,7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34,898.00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相符，已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